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 1 号楼、2 号楼病房改造(消防系统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委 托 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咨 询 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咨询人(乙方):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乙方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预算编制),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 1 号楼、2 号楼病房改造(消防系统改造)项目预算编制

2.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3. 项目概括: 项目针对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及相应设备改造,防火门改造等问题实施更新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按我院项目设计图进行造价,包含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等,确保工程预算合理、规范。

4. 采购编码: 4406084560677132606022218

5. 服务期限: 签订正式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按照合同书和有关咨询文件规定,承担本合同书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预算编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含电子文档);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本项目费用金额=建安费*0.28%*(1-10%)建安费*0.28%*90%=建安费*0.252%（含税），建安费为本项目预算审核审定金额。

2. 支付方式：1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财务票据（发票金额为当期应支付款项），委托人在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向上级单位请款且一次性支付。若公司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审核及支付时间顺延。

3. 乙方开票信息

账户信息：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鸿润花园支行；

账号：4405 0171 0048 0000 0033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恪守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响应《需求书》的要求并恪守本合同书约定，本着专业、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对本项目的有关情况要保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若未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造成时间拖延，将由甲方负责。



2. 在甲方提供完整齐全的资料情况下乙方未能按本委托书约定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书或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委托书经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委 托

人：(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召梅

日 期：2026年 6 月 17 日

李召梅

咨 询 人：(盖章)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 6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我司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委托分支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向贵单位代为收取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住院部1号楼、2号楼病房改造(消防系统改造)项目预算编制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由我司自行负责,收款资料如下:

户 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帐 号: 4405 0171 0048 0000 003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惠州鸿润花园支行

联系人: 王云建

联系电话: 15815473982

授权单位: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